

婚紗攝影（禮服租售及拍照）契約範本

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

甲方攜回審閱。（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）

甲方簽章：

乙方簽章：

立契約人甲方：

住 居 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立契約人乙方：

營業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營業登記字號：

茲為下列婚紗攝影（禮服租售及拍照）事宜，訂定本契約，載明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如下，俾資共同遵守：

第 一 條 甲方與乙方應就本契約所附表格之約定事項詳為記載；該表格所載雙方約定事項為本契約之一部。

第 二 條 乙方依據本契約完成之相關工作，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品質無瑕疵。

第 三 條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契約所約定之事項者，乙方免給付之義務，甲方亦免給付價金，契約全部不能履行或非全部不能履行，而其履行對甲方無利益時，甲方得解除契約。但乙方提出之替代方案經甲方同意者，契約以重新協議之內容繼續。

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遲延給付者，乙方不負遲延責任。

第 四 條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攝影等工作有瑕疵者，甲方除得定七日以上之期限請求乙方重新製作或修補外，並得請求賠償其損害。

乙方不於前項所定期限內重新製作、修補，或其瑕疵不能修補或修補顯無意義者，甲方除得逕行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，並得請求賠償其損害。

第五條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給付遲延者，甲方得逕行解除契約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第六條 甲方於約定之化妝、試穿、攝影等期日內，應配合乙方為必要之協力行為。

甲方不於前項期日內，為必要之協力行為者，乙方應以書面定七日以上之期限，催告甲方為必要之協力行為。

甲方不於前項期限內，為必要之協力行為者，乙方得解除契約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第七條 甲方應於約定之選片日期至乙方之營業所選擇毛片，於約定之取片日期至乙方之營業所取回相片。甲方不於約定之期日選擇毛片或取回照片者，乙方應訂七日以上之期限，催告甲方選擇毛片或取回照片。

甲方不於前項期限內，選擇毛片或取回照片者，乙方自該催告期限屆滿之日起，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，負其責任。

雙方同意甲方不於第一項期限內選擇毛片或取回照片者，乙方經保管六個月後得請求收取報酬及保管費，並銷毀毛片或照片，終止本契約。

第八條 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，但因契約終止對乙方所生之損害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
第九條 經甲方選定部分之底片、毛片，其著作權歸屬甲方，乙方應連同照片同時交付予甲方；未經甲方選定部分之底片、毛片，乙方應予以銷毀。

第十條 非經甲方之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就依本契約完成之攝影作品及其他著作物，為其他之使用或利用。

乙方違反前項之規定，致對甲方造成損害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一條 乙方應確保其為履行契約所提供之衣物、工具或場所等，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。

第十二條 乙方得收受定金，其金額於不超過本契約總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範圍內，由雙方約定於附表中。

第十三條 租借之禮服無滅失、毀損情形時，乙方應無息返還收受之押金。

第十四條 本契約共計乙式兩份，由締約當事人雙方各執乙份。

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收回契約書。

第十五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民法、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處理之。

婚紗照攝影服務項目：

顧客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婚紗照攝影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攝影師：指定（攝影師姓名：____）；不指定。

攝影組數：底片____組；選定____組；選定部分之底片及毛片，其著作權歸甲方（顧客）所有；未經選擇之底片、毛片，原則上予以銷毀，另有約定者，則依其約定。嗣後加選，每組新台幣____元。

選片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取件日期(選片時再行約定)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攝影地點：棚內攝影：攝影地點：

外景攝影：攝影地點：

_____。

車輛提供：是；否。車型與年分：_____。

乙方（業者）負責投保意外險：是；否。

相本提供：是 樣式：_____ 數量：_____本 規格：_____

（每本含六十張照片為原則）。

否。

攝影日禮服提供：是；否。共計____套；

樣式：男西服（__套；編號_____）；

女白紗（__套；編號_____）；晚禮服（__套；編號_____）；古裝（__套；

編號_____)； 和服 (__套；編號_____)；其他 (__套；編號_____)。

攝影日化妝：1.試妝：是(____年____月____日)；否。

2.化妝師指定(化妝師姓名：____)；不指定。

3.其他服務項目：髮型設計；指甲修剪；臉部保養其他_____。

其他項目：禮服返還後之清潔費，新台幣____元；全新禮服加價費，新台幣____元；

其他：_____，新台幣____元。

費用：共計新台幣____元。

訂婚日攝影：是；否。

攝影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

攝影地點：_____

攝影內容：全程；典禮；團體照；全家福；其他_____。

攝影組數：全程、典禮：底片____捲；底片規格：_____。

團體照、全家福底片：____組；選定____組；

選定部分之底片及毛片，其著作權歸甲方(顧客)所有；

未經選擇之底片、毛片，原則上予以銷毀，另有約定者，則依其約定定。

嗣後加選，每組新台幣____元。

攝影師：指定(攝影師姓名：____)；不指定。

攝影當天造型：

1.新娘：攝影化妝；攝影髮型；禮服提供；其他_____。

2.新郎：攝影化妝；攝影髮型；禮服提供；其他_____。

攝影日禮服提供：是；否。共計____套；

樣式：男西服（__套；編號_____）；

女白紗（__套；編號_____）；晚禮服（__套；編號_____）；古裝（__套；編號_____）；和服（__套；編號_____）；其他（__套；編號_____）。

攝影日化妝：1.試妝：是（____年____月____日）；否。

2.化妝師指定（化妝師姓名：____）；不指定。

3.其他服務項目：髮型設計；指甲修剪；臉部保養其他_____。

其他項目：禮服返還後之清潔費，新台幣____元；全新禮服加價費，新台幣____元；

錄影，新台幣____元；其他：_____。

相本提供：是 樣式：_____ 數量：_____本 規格：_____
（每本含六十張照片為原則）。

否。

相框提供：是 數量：_____本 規格：_____。

否。

放大照相片服務提供：是 數量：_____本 規格：_____。

否。

費用共計：新台幣____元。

結婚日攝影：是；否。

攝影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

攝影地點：_____

攝影內容：全程；典禮；團體照；全家福；其他_____。

攝影組數：全程、典禮：底片____捲；底片規格：_____。

團體照、全家福底片：____組；選定____組；

選定部分之底片及毛片，其著作權歸甲方（顧客）所有；

未經選擇之底片、毛片，原則上予以銷毀，另有約定者，則依其約定。

嗣後加選，每組新台幣____元。

攝影師：指定（攝影師姓名：____）；不指定。

攝影當天造型：

1.新娘：攝影化妝；攝影髮型；禮服提供；其他____。

2.新郎：攝影化妝；攝影髮型；禮服提供；其他____。

攝影日禮服提供：是；否。共計____套；

樣式：男西服（__套；編號_____）；

女白紗（__套；編號_____）；晚禮服（__套；編號_____）；

古裝（__套；編號_____）；和服（__套；編號_____）；

其他（__套；編號_____）。

攝影日化妝：1.試妝：是（____年____月____日）；否。

2.化妝師指定（化妝師姓名：____）；不指定。

3.其他服務項目：髮型設計；指甲修剪；臉部保養其他____。

其他項目：禮服返還後之清潔費，新台幣____元；全新禮服加價費，新台幣____元；

錄影，新台幣____元；其他：_____，新台幣____元。

相本提供：是 樣式：_____ 數量：_____本 規格：_____
(每本含六十張照片為原則)。

否。

相框提供：是 數量：_____本 規格：_____。

否。

放大照片服務提供：是 數量：_____本 規格：_____。

否。

費用共計：新台幣____元。

禮服租借部分：

◎訂婚日禮服部分：

禮服提供：是；否。共計____套；

樣式：男西服（__套；編號_____）；

女白紗（__套；編號_____）；晚禮服（__套；編號_____）；

古裝（__套；編號_____）； 和服（__套；編號_____）；

其他（__套；編號_____）。

挑款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；取件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；

回件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(逾期回件，每日每套加計租金新台幣____元)。

租金共計：新台幣____元。

押金：收：禮服價值計新台幣____元，百分之二十計押金新台幣____元。

不收；

◎結婚禮服部分：

禮服提供：是；否。共計____套；

樣式：男西服（__套；編號_____）；

女白紗（__套；編號_____）；晚禮服（__套；編號_____）；

古裝（__套；編號_____）； 和服（__套；編號_____）；

其他（__套；編號_____）。

挑款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；取件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；

回件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(逾期回件，每日每套加計新台幣____元)。

租金共計：新台幣____元。

費用共計：新台幣____元。

其他服務項目：

訂婚部分：新娘捧花；胸花，共____件；首飾，含____ 共____ 件；其他____。

結婚部分：新娘捧花；胸花，共____件；首飾，含____ 共____ 件；簽到簿；

謝卡____張；禮車____輛；禮堂佈置；蜜月旅行安排；其他____。

費用共計：新台幣____元。

※損害賠償特約條款：

1. 乙方（業者）違反本約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應賠償甲方（顧客）新台幣____元。

2. 乙方（業者）違反本約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者，應賠償甲方（顧客）

新台幣____元。

3. 乙方（業者）違反本約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，應賠償甲方（顧客）新台幣____元。

4. 甲方（顧客）違反本約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者，應賠償乙方（業者）新台幣____元。

5. 甲方（顧客）違反本約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者，應賠償乙方（業者）新台幣____元。

6. 甲方（顧客）終止契約時，依第八條之規定，應賠償乙方（業者）新台幣____元。

總金額：共計新台幣____元。

付款方式：

定 金：新台幣____元；

第一期：新台幣____元；

第二期：新台幣____元；

第三期：新台幣____元。

押金：新台幣____ 元。

業者簽收_____

業者服務人員：

備註：有需要提供錄影服務之顧客，請洽錄影服務業者。